



## YUSEI HOLDINGS LIMITED

###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之資料，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	<b>100,183</b>	97,262	<b>194,391</b>	173,574
銷售成本		<b>(80,128)</b>	(80,562)	<b>(156,305)</b>	(142,951)
毛利		<b>20,055</b>	16,700	<b>38,086</b>	30,623
其他收入		<b>348</b>	31	<b>518</b>	91
銷售費用		<b>(1,325)</b>	(933)	<b>(2,976)</b>	(2,092)
行政費用		<b>(9,619)</b>	(9,459)	<b>(17,646)</b>	(18,522)
其他費用		<b>(3)</b>	(1)	<b>(3)</b>	(8)
經營溢利		<b>9,456</b>	6,338	<b>17,979</b>	10,092
財務費用		<b>(2,132)</b>	(1,906)	<b>(3,989)</b>	(3,172)
稅前利潤	4	<b>7,324</b>	4,432	<b>13,990</b>	6,920
稅項	5	<b>(2,156)</b>	(1,264)	<b>(3,583)</b>	(1,97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u>5,168</u></b>	<u>3,168</u>	<b><u>10,407</u></b>	<u>4,945</u>
股息		<b><u>-</u></b>	<u>-</u>	<b><u>-</u></b>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b><u>0.033</u></b>	<u>0.022</u>	<b><u>0.067</u></b>	<u>0.034</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382	192,403
無形資產		1,616	1,578
土地使用權		3,561	4,637
		<u>200,559</u>	<u>198,6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485	50,568
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8	107,862	96,968
一名董事欠款		751	751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50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9,186	30,198
		<u>208,284</u>	<u>183,9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117,497	100,73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5	3,924
應付稅項		2,088	2,418
融資租賃責任		2,033	4,476
銀行借款		94,725	81,050
		<u>216,918</u>	<u>192,598</u>
<b>淨流動負債</b>		<u>(8,634)</u>	<u>(8,613)</u>
		<u>191,925</u>	<u>190,005</u>
<b>權益</b>			
股本		1,623	1,623
儲備		148,652	143,681
		<u>150,275</u>	<u>145,304</u>
<b>非流動負債</b>			
欠關連公司款項		600	10,404
融資租賃責任		11,845	10,667
銀行借款		29,205	23,630
		<u>41,650</u>	<u>44,701</u>
		<u>191,925</u>	<u>190,00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繳付 資本	特別 儲備	授予條件 發出股份 儲備	匯兌 儲備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留存 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24	40,153	-	49,663	3,973	(99)	36	4,255	28,507	128,012
期間利潤	-	-	-	-	-	-	-	-	4,945	4,945
預計授予條件發行的										
股份公允值轉入損益表	-	-	-	-	5,507	-	-	-	-	5,507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3	-	-	-	13
派付股息	-	-	-	-	-	-	-	-	(5,920)	(5,920)
轉撥	-	-	-	-	-	-	-	2,562	(2,562)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524</u>	<u>40,153</u>	<u>-</u>	<u>49,663</u>	<u>9,480</u>	<u>(86)</u>	<u>36</u>	<u>6,817</u>	<u>24,970</u>	<u>132,55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23	40,054	-	49,663	14,881	(170)	36	6,817	32,400	145,304
期間利潤	-	-	-	-	-	-	-	-	10,407	10,407
預計授予條件發行的										
股份公允值轉入損益表	-	-	-	-	976	-	-	-	-	976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32)	-	-	-	(332)
派付股息	-	-	-	-	-	-	-	-	(6,080)	(6,080)
轉撥	-	-	-	-	-	-	-	2,918	(2,918)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623</u>	<u>40,054</u>	<u>-</u>	<u>49,663</u>	<u>15,857</u>	<u>(502)</u>	<u>36</u>	<u>9,735</u>	<u>33,809</u>	<u>150,27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406	(30,42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599)	(24,62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181	66,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88	11,4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98	21,87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9,186	33,293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為準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改變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方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成為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方案的詳情已列載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出的招股書。

重組方案的主要步驟是發出及分配公司股份予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換取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及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模具」)的已繳付資本。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所採用者相符。

## 2. 分部資料

由於集團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及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域分部分析。

##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扣減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

## 4. 稅前利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出售存貨成本	156,305	142,951
計入行政費用的無形資產攤銷	262	219
計入行政費用的土地使用費攤銷	106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87	4,319

## 5. 稅項

因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須依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除另行批准外，正常的適用稅率是33%。

根據向有關的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批文，杭州友成的適用稅率是26.4%，而杭州友成可享有免稅期，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完全豁免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杭州友成的首個獲利年度是二零零三年，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實際稅率為零。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杭州友成的實際稅率為13.2%。

此外，浙江友成獲承認為一家高新科技企業，及在國家級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及註冊，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可享有10.75%的寬減利得稅率，其後利得稅率則為16.5%。

杭州友成模具由於尚未展開業務，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遞延稅項牽涉金額不大，故並無提供遞延稅項準備。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是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6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6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40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945,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5,140,000股(二零零六年：145,600,000股)計算。

因為沒有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於各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公司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還款期。

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 30日	45,525	62,679
31 – 60日	25,846	18,425
61 – 90日	17,912	4,071
91 – 180日	4,444	6,777
超過180日	2,292	2,956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96,019	94,908
減：累計減值準備	(1,392)	(1,392)
	94,627	93,51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235	3,452
	<b>107,862</b>	<b>96,968</b>

## 8. 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貿易應付款的帳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 30日	37,790	37,939
31 – 60日	21,292	17,676
61 – 90日	9,223	9,573
91 – 180日	3,725	643
超過180日	1,525	2,714
貿易應付款	73,555	68,545
應付票據	27,000	15,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6,942	17,185
	<b>117,497</b>	<b>100,73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4,391,000元，比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3,574,000元上升12%。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在國內有生產設備的品牌電器，辦公室用品及塑膠件的生產商。

### 財務回顧

#### 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4,391,000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3,574,000元上升12%。

於期間內，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務求維持及加強於注塑模具行業內一站式服務提供者的地位。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38,086,000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毛利上升24%。期間內本集團銷售產品毛利率穩定並有上升勢頭。

##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2,000元增加約42%到人民幣2,976,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因為銷售收入增加。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22,000元減少約5%到人民幣17,646,000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因為(i)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攤銷上市前贈予董事顧問及員工股份的公允值減少到約人民幣9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00,000元)；及(ii)擴大集團規模後員工及行政費用有所增加。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2,000元增加到人民幣3,989,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集團擴大規模後平均銀行貸款增加。

##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利潤，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5,000元增加110%到人民幣10,407,000元。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增加主要因為(i)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攤銷上市前贈予董事顧問及員工股份公允值的影響有所減少；(ii)整體毛利率上升以抵銷擴大集團規模後員工及行政費用的增加。

##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約為人民幣150,275,000元。流動資金約為人民幣208,284,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9,186,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650,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6,918,000元，主要為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94元。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其他應付款及借款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3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 分部資料

由於集團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及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域分部分析。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200名員工，員工薪酬成本總額人民幣18,000,000元。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集團提供公積金予香港員工及相似計劃予中國員工，作為退休福利。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當這些貨幣的價值在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本集團便會面對匯率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 展望

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及利潤有顯著增長。管理層會積極恪守本集團的策略，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製作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購買先進製造設備，包括5台注塑成形機，NC銑床1套，CNC綫切割機2套，CNC真空電鍍機1套，為模具及塑料配件製作提升產品質素及產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份成功獲取的中國招商銀行的備用信貸額人民幣50,000,000元，為集團今後的擴大再生產提供了更加充實的資金保障。

集團利用在業界的良好聲譽，本集團不斷拓展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新增客戶包括中國大陸及日本知名的汽車零部件及電器生產商。

產品品質方面，本集團已採用系統完善生產過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另外，鑑於行業內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及安裝先進機器設備；及於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加強力度。本公司並會完善銷售渠道以抓著商機及加大市場份額。

另外，本公司有意在中國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設立制造工廠，用以擴充在蘇州地區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董事認為這有利於集團擴充業務，並對公司及全體股東有最大益處。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業務目標乃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業務目標	執行計劃	實際執行
1. 資本開支(包括於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及於設備的資本投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裝先進模具製造設備(包括1套CNC線切割機及1套CNC電鍍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製造設備包括NC銑床1套，CNC銑切割機2套，CNC真空電鍍機1套已安裝並正在使用</li> </ul>
2. 促進製模業務以提供一站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研究及開發部門進行訓練課程</li> <li>— 在日本為2至3名能幹技術人員提供訓練，以緊貼模具製造的新技術</li> <li>— 就項目管理持續為員工提供訓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派出技術人員進行產品開發軟件培訓</li> <li>— 3名技術人員在日本進行模具技術訓練</li> <li>— 對集團內項目管理人員進行產品質量策劃及項目管理內容進行培訓</li> </ul>
3. 開發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海市設立技術支援及銷售辦事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客戶周邊立了客戶服務處，隨時為客戶提供服務及參與產品開發</li> </ul>

##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時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已扣除有關支出)約港幣33,318,000元。配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運用情況，符合公司招股書所載的預計運用，分別如下：

- 約7,000,000港元用於資本開支；
- 約600,000港元用於促進製模業務；及
- 約150,000港元用於開發銷售渠道。

##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公司股份過戶毋須暫停辦理。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先生」) (附註1)	—	—	105,600,000股	105,600,000股	—	66%
本公司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2)	—	—	105,600,000股	105,600,000股	—	66%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許勇先生	9,600,000股	—	—	9,600,000股	—	6%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先生 (附註3)	21,960股	2,100股	25,760股	49,820股	—	71.2%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4)	1,700股	—	25,760股	27,460股	—	39.2%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村越啟介先生	6,370股	—	—	—	—	9.1%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鈴木秋男先生	12,110股	—	—	—	—	17.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71.2%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50%已發行股本。Conpri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36.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 Conpri的股權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3. 增田先生持有 Conpri30%已發行股本。Conpri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50%已發行股本。Conpri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36.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需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株式會社 友成機工	實益擁有人	105,600,000股	—	66%
本公司	Conpri (附註1)	公司權益	105,600,000股	—	66%
本公司	增田惠知子 (附註2)	家族權益	105,600,000股	—	66%

### 附註

1. Conpri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36.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收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所組成，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66%。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基地在日本，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模具製造和銷售，及在較小規模方面，從事在生產和銷售塑膠配件產品。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製造的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車頭燈配件，包括配光鏡及反射鏡、汽車儀表板及其他汽車內部配件。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製造供生產空調用的周邊塑膠配件及釣魚用具配件用的注塑模具。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權益，分別由 Conpri 擁有約36.8%、增田先生擁有約31.4%、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7.3%、村越啟介擁有約9.1%、增田惠知子擁有約3.0%及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2.4%。Conpri 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村越啟介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某程度上是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但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業務活動各自獨立及有明確的分野，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目標市場在地域上與本集團的(為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與本集團的亦不同，且各自獨立。負責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常運作的管理層各有不同。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雖然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但為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清楚地劃分，避免日後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契諾承諾人」)訂立了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每名契諾承諾人將會：

- (1) 無論為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倘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由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無論為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夥伴、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招徠、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明知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機構；
- (2)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建立業務聯盟)、參與、從事、涉及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肴塑模具或在本集團獨家市場製造塑膠配件或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組裝及再加工的業務(「業務」)類似或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於任何方面協助或向其提供支援(不論在財政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但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或支援除外)，包括就以上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 (3) 不向於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任何產品的任何買家或準買家（「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及在接獲客戶有關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查詢時，將契諾承諾人所接獲的所有上述商機轉介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對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
- (4) 倘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
- (5)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以外的客戶提出任何訂單或查詢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而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會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該訂單及查詢，及轉介該客戶直接就有關產品訂單與本集團聯絡；
- (6) 不做或不宣稱可能會損朗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或可導致任何人減少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往來條款的事情；及
- (7) 不誘使或引誘或設法誘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的僱用或委任。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例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遵例顧問協議，華富嘉洛獲委任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上市日期後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止期間的遵例顧問。

本公司已獲華富嘉洛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嘉洛、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公司管治

於整個期間，本公司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村越啟介先生及許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增田勝年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增田敏光先生及伊藤利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